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4年12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賈海寧先生履歷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集團」或「本行」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憲軍先生

劉培偉先生

程帥先生

趙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陳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及(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志峰先生(「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惟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因趙先生工作調動原因，其本人申請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此，趙先生未申請任職資格核准程序，未正式履職。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擬不再提名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提名賈海寧先生（「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此，董事會停止趙先生的委任工作並建議委任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代替趙先生。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賈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賈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待賈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賈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如獲委任，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具體數額為非執行董事在領取固定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以及日常工作檢查、調研和培訓進行實際發放，而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賈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賈先生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4年12月27日

賈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賈海寧先生，38歲。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部長，2021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市房屋置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賈先生曾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業務部初級職員(二)、初級職員(一)、中級職員、高級職員，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業務部實習人員、初級職員(二)。賈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賈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賈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賈海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12月27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趙洪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